

##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18日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十六团诉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企业借贷纠纷的民事诉状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2)农一民初字第7号】等诉讼文书。

### 二、案件基本情况

#### 1、案件当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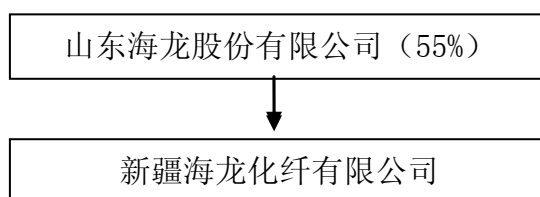
原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十六团

法定代表人：孙玉良

被告：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齐建新

住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阿拉尔玉阿新公路44公里处西支渠以西



#### 2、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被告支付欠款40,000,000元（肆仟万元整），约定借款利率为6.363%即2,545,200（贰佰伍拾肆万伍仟贰佰元整），共计42,545,200元（肆仟贰佰伍拾肆万伍仟贰佰元整）；

(2)、案件受理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

#### 3、事实与理由

2011年3月17日原、被告双方签订了一份借款合同。根据合同的约定原告给被告借款40,000,000元（肆仟万元整），借款期限为半年即从2011年3月17日至2011年9月17日止。借款利率为6.363%。在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照合同的约定将款交付给被告，但是，在合同约定的还款时间内未还款，原告多次催要，被告却迟迟不还借款。原告为维护自己的利益，现特诉至法院，望法院依法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无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案件尚未开庭，对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产生或有影响。

### **五、备查文件**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2）农一民初字第7号】

特此公告。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